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2000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96261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l0e8g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2000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84420950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辉 陈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辉 陈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辉 陈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07353343507330194	BH000960	袁以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评价标准、结论	BH000960	袁以能
陈传亮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2124	陈传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附图 6 丽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8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五云街道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规划范围图
附图 11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5 现状环评备案通知书
附件 6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60mg/m³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有组织：1mg/m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氯酸酯（MDI）			有组织：1mg/m³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有组织：1mg/m³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有组织：1mg/m³
		氨			有组织：20mg/m³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100mg/m³
		氯乙烯			有组织：36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有组织：200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6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4 mg/m³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无组织：0.2mg/m³
		氯乙烯			无组织：0.6mg/m³

<table>
<tr><td></td><td></td><td>臭气浓度</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td><td>无组织：20(无量纲)</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5">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标后纳管排放</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500mg/L</td></tr>
<tr><td>NH_3-N</td><td>≤35mg/L</td></tr>
<tr><td>SS</td><td>≤400</td></tr>
<tr><td>石油类</td><td>≤20</td></tr>
<tr><td>LAS</td><td>≤20</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四周</td><td>噪声</td><td>⑴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⑵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⑶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⑷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 colspan="3">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污泥、浮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厂区地面硬化，加强污水处理区建筑物及废水管线的防腐、防渗，加强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是否涉及大气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否</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td></tr>
</table>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的减少落实事故。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需交易总量指标	项目需交易总量指标分别为：**COD_{Cr}：0.066 t/a；NH_3-N：0.003 t/a**
排污权及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验收要求	1.生产性工程及辅助公共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满足生产要求； 2.主要工艺设备已配套安装，经负荷联动试车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生产出符合规定的产品； 3.必要的生产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4.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5.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6.生产性投资项目如工业项目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管道工程、通讯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7.完成总量指标的交易，取得污染物排放权证； 8.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

环评报告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6">自查项目</th></tr>
<tr><td colspan="2">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结论</td><td colspan="6">本项目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3112230003），本项目从超市防盗绳生产，项目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缙经商[2021]8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内。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td></tr>
<tr><td>保护目标</td><td colspan="6">湾谭小区居民楼（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6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
<tr><td>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2022 年度缙云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一定距离，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强度低、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td></tr>
<tr><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rowspan="3">项目废水产排情况</td><td>废水类别</td><td>污染物种类</td><td>污染治理设施</td><td>排放口</td><td>排放标准</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td><td>化粪池</td><td rowspan="2">总排口</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td rowspan="2">纳管进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d></tr>
<tr><td>生产废水</td><td>COD、SS、石油类、LAS</td><td>隔油-混凝沉淀</td></tr>
<tr><td>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根据 2022 年度缙云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水质均值处于II～III类水之间，均符合功能区要求。</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冲击。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好溪，对地表水影响较小。</td></tr>
<tr><td rowspan="4">声环境影响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 50m。</td></tr>
<tr><td>保护目标</td><td colspan="6">湾谭小区居民楼（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6m）</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d></tr>
<tr><td>影响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生产后，在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要求下，厂界四周的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环境风</td><td>主要危险物质及</td><td colspan="6">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污泥、浮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位于危废仓库）</td></tr>
</table>

险影响评价	分布	
	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356468<1，确定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4-331122-07-02-83631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辉</td><td>联系方式</td><td>139670635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 省（自治区） 丽水 市 缙云 县（区）五云街道（街道） 大桥南路 445 号 （具体地址）</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3 分 29.953 秒；北纬： 28 度 38 分 15.32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第 66 项：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304-331122-07-02-83631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19</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34</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946.07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td><td>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可不用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缙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9-2023 年）》
审批文号：缙经商（2021）8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1《缙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9-2023 年）》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简介

（1）战略定位

全县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坚持高端化集聚产业、高标准规范建设、高起点培育企业、高效能开发建设、高品质优化服务，构筑产业层次高端、亩均效益良好、创业创新活跃的高质量发展平台，争做丽水市乃至全省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标杆区。

生态工业新平台。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做强做大、未来产业前瞻培育，集聚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入园，促进形成创新驱动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把小微企业园打造成示范引领全县生态工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新平台。

创业创新新高地。积极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园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创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创新平台，构建适应小微企业创业成长阶段的科创服务体系，优化适合创新要素汇聚融合的发展环境，使小微企业园成为全县创业创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沃土。

优质企业集聚区。倒逼小微企业入园发展，严控企业入园标准，开展入园企业评价，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促进小微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把小微企业园打造成全县高技术、高成长、低污染的优质小微企业集聚区。

智慧服务示范区。以全省加快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为契机，完善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在硬件和软件上同步推进园区管理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td></tr>
</table>

化、入园企业数字化，帮助入园企业实现融资数据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打造全省示范性数字化小微企业园。

（2）发展目标

全县高质量建设提升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规模效益显著、资源利用高效、功能配套完善、服务管理规范、全市全省领先的小微企业园，实现“四个明显提升”，形成全县生态工业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新引擎，“重夺全市生态工业第一强县”的重要支撑。争取到 2023 年，突破“双十双百双千”目标，即建设提升 17 个左右的小微企业园，总建筑面积超 200 万平方米，规划占地超 1500 亩，亩均税收达 15 万元以上，培育 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整合 1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发展壮大。

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集聚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孵化能力进一步加强，企业效益进一步提升。争取到 2023 年小微企业园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70%以上，园区生产产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以上。

园区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建成 8 个以传统产业为主导的园区，7 个以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园区，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大幅改善，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化，运营管理专业化。争取到 2023 年，实现全部园区公共服务覆盖率 100%，数字化园区 6 个，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数量达到 3 个。

企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整治改造和引进培育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争取到 2023 年，整合 1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发展，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小升规”企业 50 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以上。

绿色集约集聚明显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全区低效用地整治、工业功能区改造取得明显进展，绿色发展进一步巩固。争取到 2023 年，实现小微企业园亩均销售收入超过 600 万元，亩均税收达 15 万元以上。

表 1-2　缙云县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 年（基年）	2023 年（目标）
园区建设	园区数量（个）	2	17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	200
入园企业	入园企业数量（家）	66	1000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家）	0	50
	高新技术企业（家）	0	20
	规模以上企业（家）	1	70
	新增“小升规”企业（家）	0	50
	专精特新企业（家）	0	100
园区效益	亩均销售收入（万元）	375	600
	亩均税收（万元）	7.5	15
园区服务	公共服务覆盖率（%）	100	100
	数字化园区覆盖率（%）	100	100

（3）园区重点

根据缙云县生态工业发展现实基础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全县拟重点建设 15 个左右的小微企业园，合理规划各个园区选址、建设规模和发展重点，形成定位准确、重点突出、集约发展的小微企业园新格局。每个园区需编制规划方案，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设计风格、建筑规模、厂房结构和配套设施等要求。

二、缙云县园区外工业集聚点分布

我县“三线一单”范围外共规划有 16 个的工业集聚点区块，合计 1626.8 亩，涉及 6 个乡镇（街道）。

表 1-3　缙云县各街道乡镇工业集聚点情况汇总

所属乡镇街道	工业集聚点区块（个）	总面积（亩）
五云街道	1	63.3
壶镇镇	4	1027.7
新建镇	1	54.5
东渡镇	3	250.9
舒洪镇	3	44.7
东方镇	4	185.7
总计	16	1626.8

（1）五云街道：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63.32 亩。

（2）壶镇镇：①左库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约 532 亩；②杨梅园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约 169.7 亩；③东山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约 230 亩；④湖川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约 96 亩。

（3）新建镇：寺根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54.5 亩。

（4）东渡镇：①东溪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9.9 亩；②白龙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50 亩；③金坑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191 亩。

（5）舒洪镇:①舒洪工业集聚点区块 1：总用地 20 亩；②舒洪工业集聚点区块 2：总用地 8.3 亩；③下周工业集聚点区块：总用地 16.37 亩。

（6）东方镇：①岩腰隔溪工业集聚点区块：该集聚点面积为 7.22 亩；②前金、新深渡工业集聚点区块：该集聚点面积为 47.103 亩；③胪膛工业集聚点区块：该集聚点面积 70.43 亩；④靖岳工业集聚点区块：该集聚点面积 60.98 亩。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位于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且项目已取得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缙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9-2023 年）》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缙云县划定了 2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源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公益林以及水土流失等六大类型，面积 277.07 平方公里，占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18.54%。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 2022 年度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环评要求的管控措施和管控要求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	根据 2022 年度缙云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水质均值处于II～III类水之间，均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维持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电用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生产，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3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对照《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3112230003）具体见表 1-5。

表 1-5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放量不大的项目）-76.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三类项目。另外，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同时，项目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缙经商[2021]80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内。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项目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隔道路的湾谭小区居民楼（最近直线距离约 6m），根据声环境监测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也不占用耕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达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污水无直排且雨污分流，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	符合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同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不向农用地排放污染物。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企业将加强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坚持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1.2 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和 1.3 节项目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VOCs。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 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VOCs 均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3）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从事超市防盗绳的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信息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1.5《缙云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位于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关要求。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生产，建设地点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1.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情况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	符合

		《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是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生产在工业区内进行，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1.8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将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1-8；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1-9；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进行对照，详见表 1-10。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主要任务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	本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	符合

	助力绿色发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项目排放的 VOCs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排放量的 1 倍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同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 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所用原料较少，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少于 2000 个，不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	本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的生产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安排全厂停工检	符合

		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修等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生产工艺环保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	项目冷却工序采取直接

	先进性	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水冷，不采用风冷设备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挤出工序上方设立集气罩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挤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1.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2.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要求企业对设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1.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2.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6	环保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污染预防及末端治理技术，并按要求建立台账，保存期限应不低于 3 年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序号	实施计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2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 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要求企业做好涂料的替代调整计划。（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	符合
	3	**3.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本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生产，不属于化工类企业及项目	不参照
	4	**4.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使用。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	**5.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使用。	不参照

	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6	**6.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4%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4 年，重点城市力争 12%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8%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到 2025 年，重点城市力争 15%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其他城市 10%的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 C 级及以上。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的标准，；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在后续生产中完成废气例行监测，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符合
7	**7.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参照

由上表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本环评要求做好各项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则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相关文件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13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加工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现企业拟对原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并扩大产能。企业拟投资 319 万元，购置挤出机、自动仪表车床、小型冲压机、自动剥线机、自动切管机、螺旋空压机、自制小型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 2000 万元，利税 260 万元。

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下料、机加工、清洗、挤出、包装	第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第 60 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超市防盗绳生产，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因此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4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1F）	布置机加工区、清洗区	依托现有
	2#厂房（1F）	布置冲压区、剥线区、检验区、挤出区以及综合组装区	依托现有
附属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厂房东北角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依托现有+新增
	供电工程	由城市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清水。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	依托现有+新增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
	废物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布置于 2#厂房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0m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
	原料储存	位于 2#厂房中部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东部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好溪	新增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依托现有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超市防盗绳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状环评备案产能	本项目产能
1	超市防盗绳	1000 万条/a	2000 万条/a

2.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次项目生产设备是在现有备案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现状环评备案数量	本项目数量
1	挤出	挤出机		台	4	4
2	机加（湿式）	自动仪表车床		台	14	14
3		自动切管机		台	2	2
4	其他	小型冲压机		台	11	11
5		自动剥线机		台	10	10
6		自制小型液压机		台	25	25
7	公共设备	螺旋空压机		台	1	1
8	冷却	冷却塔	15t/h	座	1	1
9	清洗	清洗池	2.6*3.2*1.5m	座	2	2
10	废气处理系统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量：3500m^3/h	套	1	1
11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量：5t/d	套	1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量：5t/d	套	0	1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机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参考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工艺相同，因此具有参考意义。根据《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号：2019-105，现状环评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9）H 第 03064 号）可知监测期间工况占比为 96.1%（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 天）），本次项目生产设备是在现有备案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工作时长（生产班次采用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 天）），因此本项目产能与设备基本匹配。

2.7 原辅材料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环评备案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VC 粒子（新料）	t/a	14	28	25kg/袋	5	生产原材料
2	尼龙（新料）	t/a	2	4	25kg/袋	0.5	
3	PU（新料）	t/a	0.8	1.6	25kg/袋	0.2	

4	钢丝绳	t/a	35	70	捆装	15	
5	钢针	万支/a	1200	2400	捆装	800	
6	铜管	t/a	6	12	捆装	2	
7	铝管	t/a	3	6	捆装	1	
8	电线	t/a	0.5	1	捆装	0.2	
9	热缩管	卷/a	500	1000	捆装	400	
10	纸箱	个/a	7000	14000	捆装	1000	用于包装
11	切削液	t/a	0.3	0.6	180kg/桶	0.2	用于机加工工序，生产时与水按 1:20 调制使用
12	机油	t/a	0.34	0.34	170kg/桶	0.17	设备用油
13	脱脂剂	t/a	0.4	0.8	25kg/桶	0.1	用于清洗工序
15	水	m^3/a	1402	2279	/	/	/
16	电	万 kwh/a	100	200	/	/	/

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7　物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材料	理化性质
1	PVC 粒子	新料、粒状料，即聚氯乙烯树脂，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500℃左右开始分解，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尼龙	新料、粒状料，尼龙又称聚酰胺树脂，无毒、质轻，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主要用于合成纤维，最突出的特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所有纤维，能经受上万次折绕而不断裂。聚氨酯的热分解开始于 170℃~200℃,聚合物主链上氨基甲酸酯基团于 C-O 键处断裂,分解生成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然后进一步分解为胺类,烯经和 CO_2。耐热性、耐光性较差。在 PA 中加入不同的助剂会改变 PA 的特性，用于制造不同功能的 PA。是重要的工程塑料，在工业上用于制造帘子线、工业用布、揽绳、渔网等。
3	PU	新料、粒状料，以聚氨酯是以低聚物多元醇和异氰酸酯为主要原料合成的一种主链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的聚合物。聚氨酯的热分解开始于 120℃进行热氧化降解，聚酰胺热氧化降解过程中可能很少涉及酰胺键的断裂反应,而主要是碳碳键的断裂反应所形成的碳自由基进一步与氧反应形成各种含氧基团,包括羧基,从而使端羧基含量不断增大。与传统树脂相比，聚氨酯与增强材料的结合更好，因此抗冲击性能、力学性能和耐候性优异。
4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配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5	脱脂剂	主要成分为碳酸盐、EDTA 盐、6501、阴性离子表面活性剂、AES 等。为无磷环保脱脂剂，易溶于水，用水清洗无残留、无结精、无沉淀。当与水配比成 3.5%~4%溶液时，其能使脱脂速度更快更彻底。属于碱性水性物品、不挥

		发、不着火、可按一般物品储运。脱脂剂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8、图 2-1。

表2-8　水量平衡表

序号	用水		排水	
	项目	用量	项目	用量
1	新鲜自来水量	2279	生活废水	1020
2	/	/	生活用水损耗	180
3	/	/	冷却塔补充用水	360
4	/	/	清洗用水损耗	71
5	/	/	清洗废水	636
6	/	/	切削液调配用水	12
7	总计	2279	总计	2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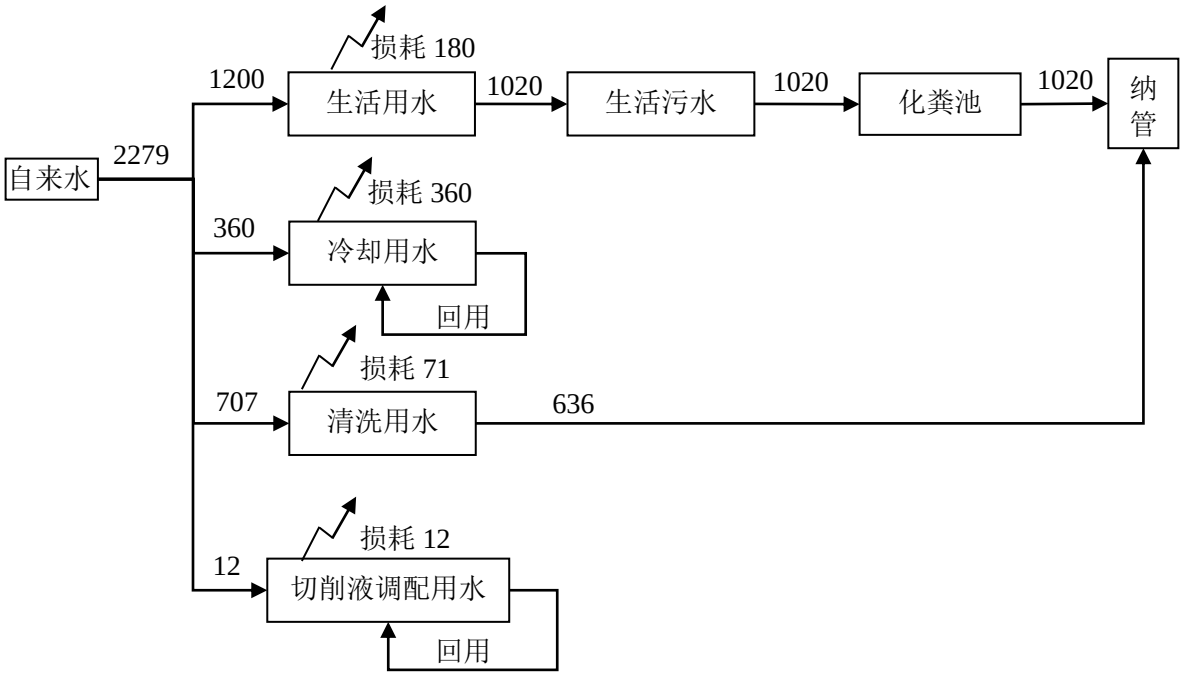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员工 80 人，生产班次采用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1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10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挤出机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 （3）供电：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隔道路为湾谭小区居民楼；南侧隔道路为湾谭小区居民楼；西侧停车场；北侧隔道路为浙江一石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生产厂房由北向南分布，1#厂房布置机加工区、清洗区；2#厂房布置冲压区、剥线区、检验区、挤出区以综合组装区；成品区布置于 2#厂房东部，原辅料贮存区布置于 2#厂房中部；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厂房西北角。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布置于 2#厂房东北侧，项目设备布置便于生产，且远离最近的敏感点。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超市防盗绳，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拆包投料：**拆包工序是人工进行拆包，按照一定比例将外购的原料分别进行投料。 **挤出：**项目将外购塑料粒子添入挤出机中，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130-180℃，加热融化后附着在钢丝绳表面后挤出。 **冷却：**挤出后经冷却定型。 **剥线：**挤出后经冷却定型，用剥线机对端口进行剥线处理。

弯圈、挤压成型：剥线后塑料绳进行弯圈，经挤压后成型。

铜/铝管加工：外购铜管用切管机和车床设备加工成铜铝扣。

清洗：少量加工好的铜铝扣需经过清洗将表面油污渍去除。

电镀：生产好的铜铝扣表面需进行电镀处理，此工艺委外加工，企业内不实施此工艺。

组装、检验：将加工后的铜铝扣和塑料绳组装后即可为防盗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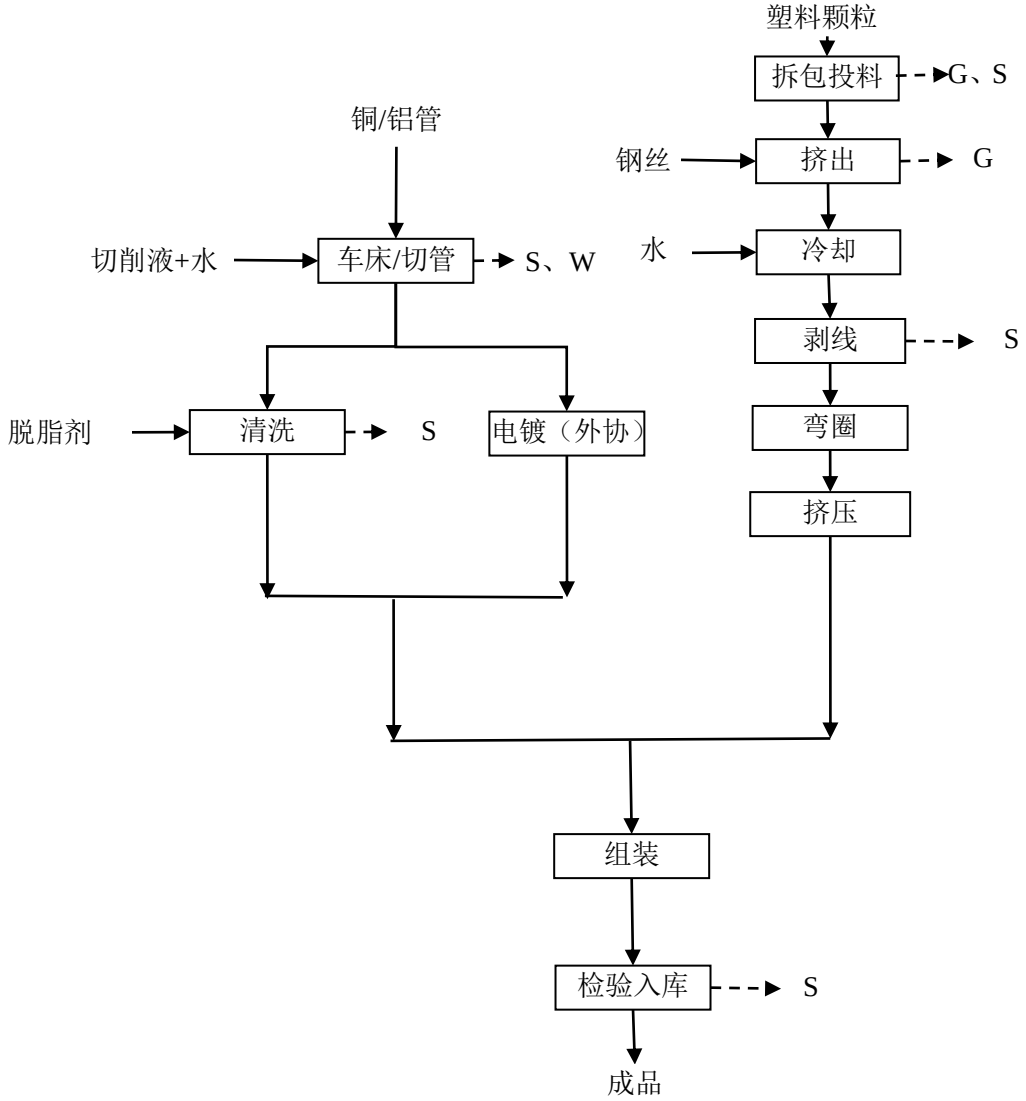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1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G2	挤出工序	特征污染物(TDI、MDI、IPDI、PAPI、氨、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_{Cr}、SS、石油类、LAS
	W2	冷却用水	COD_{Cr}、SS
	W3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S2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S3	机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金属屑
	S4	污水处理	浮油、污泥
	S5	设备维护	废油
	S6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S8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S9	剥线工序	边角料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1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S1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2.1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排污许可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现状环评含达标检测 备案号：2019-105	已进行排污登记

2.14.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设备、原辅料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6、2-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项目相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2-2，不再进行进一步说明。

2.14.3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状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	清洗水和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金属屑	
	废机油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14.4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通过引用现状环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表 2-1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查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3.12	厂区总排污口 G	pH	6.69	6.74	6.65	6.71	6~9
		SS	87	94	90	85	≤400
		COD_{Cr}	345	301	326	284	≤500
		氨氮	24.7	21.8	22.3	23	≤35
		总磷	1.64	1.7	1.61	1.56	≤8
2019.03.13		pH	6.7	6.66	6.78	6.73	6~9
		SS	94	99	88	82	≤400
		COD_{Cr}	314	277	291	322	≤500
		氨氮	23.6	24	24.7	22.5	≤35
		总磷	1.68	1.62	1.72	1.56	≤8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 日均最大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三级标准。

表 2-13　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试项目	单位	2019.03.12			2019.03.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60	6.54	5.88	5.04	5.50	6.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2}	1.94×10^{-2}	1.74×10^{-2}	1.34×10^{-2}	1.46×10^{-2}	1.64×10^{-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5.04~6.54mg/m^3，排放速率范围为 1.34×10^{-2}~1.94×10^{-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19.03.12	上风向 C	09:17	1.33
		10:15	1.31
		13:27	1.20
		14:54	1.23
	下风向 D	09:20	1.36
		10:18	1.51
		13:31	1.54
		14:58	1.49
	下风向 E	09:27	1.47
		10:24	1.43
		13:36	1.37
		14:59	1.41
	下风向 F	09:31	1.39
		10:28	1.49
		13:40	1.44
		15:04	1.45
2019.03.13	上风向 C	10:13	1.26
		11:05	1.31
		14:11	1.28
		15:24	1.24
	下风向 D	10:17	1.40
		11:08	1.42
		14:15	1.38
		15:28	1.33
	下风向 E	10:21	1.35
		11:13	1.45
		14:19	1.42
		15:33	1.47
	下风向 F	10:24	1.53
		11:18	1.41
		14:23	1.50
		15:37	1.46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54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_{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1（2019.03.12 11:50）	55.4	65
厂界南2（2019.03.12 11:53）	57.1	65
厂界西3（2019.03.12 11:55）	57.4	65
厂界北4（2019.03.12 11:58）	55.1	65
厂界东1（2019.03.13 14:08）	56.1	65
厂界南2（2019.03.13 14:11）	54.7	65
厂界西3（2019.03.13 14:14）	57.0	65
厂界北4（2019.03.13 14:17）	55.6	65
注：噪声为现场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14.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项目是进行现状环评，本次环评直接根据现状环评结论给出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2-16。

表 2-16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1020
	COD	0.041
	NH_3-N	0.002
废气	VOCs	0.00115
固废	边角料	0.2
	不合格品	1
	金属屑	0.5
	废机油	0.2
	废切屑液	0.3
	生活垃圾	12

2.14.6 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建议详见表2-17。

表 2-17　现状存在的主要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清单	建议
1	根据县美丽缙云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 号），现有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为低效处理工艺	改善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缙大气办函【2022】4 号）中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为淘汰低效处理工艺。待本项目实施后改为活性炭吸附处理。
2	现有项目仅编制现状环评进行备案，未对 VOCs 总量进行调剂	对 VOCs 总量进行调剂	在本次项目环评中一并体现
3	排放口未设置相应标识牌	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	未建立完善危废、固废台账，环保规章制度不齐全，未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和体系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在本项目投产前必须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空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缙云县 2022 年城区大气监测报告的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项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_3	第 98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70.6	/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2022 年度缙云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纳污水体为好溪。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环评根据 2022 年度缙云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水质均值处于 II～III类水之间，均符合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最近的周边敏感点（东边小区居民楼）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引用声环境监测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3）声字第 09-002 号），具体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居民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监测值	58.2	60
夜间监测值	48.5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超市防盗绳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状元村	212502.00	3171050.83	280 人/80 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E	238
	湾谭小区居民楼	212397.18	3171314.04	840 人/240 户			S	32
	上湾潭村	212107.34	3171248.58	28 人/8 户			SW	279
	湾谭小区居民楼	212455.25	3171369.54	88 人/25 户			E	6
	缙云县塔下畈小区	212439.78	3171636.80	525 人/150 户			N	214
	缙云县宝宝幼儿园	212523.01	3171648.33	师生			NE	257
	缙云县天才宝贝幼儿园	212432.86	3171697.03	师生			N	274
	缙云鸿福养老院	212464.25	3171756.32	老人			N	353
	缙云县救助管理中心	212519.29	3171795.71	工作人员			NE	385
声环境	湾谭小区居民楼	212397.18	3171314.04	840 人/240 户	/	声环境二类功能区	S	32
	湾谭小区居民楼	212455.25	3171369.54	88 人/25 户			E	6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1	DA001（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氯酸酯（M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氨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HCl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具体见表 3-7
		氯乙烯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3-8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备注：PVC（氯乙烯树脂）特征污染物为 HCl、氯乙烯；PU（聚氨酯树脂）特征污染物为 TDI、MDI、IPDI、PAPI；尼龙（聚酰胺树脂）特征污染物为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4.0
2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聚氨酯树脂（本项目 PU 为聚氨酯树脂）	1		/	/
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氯酸酯（MDI）				/	/
4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	/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	/
6	氨	聚酰胺树脂（本项目 PU 为聚氨酯树脂）	20		/	/
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2	氯乙烯	36	15	0.77		0.6
注：排气筒如果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kg/h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无量纲)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

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具体见表 3-10~3-12。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SS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①	≤8①	≤2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单位：mg/L

污染物	总氮	COD_{cr}	总磷	氨氮
浓度限值	≤12（15）	≤40	≤0.3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 mg/L

项目	pH	BOD_5	SS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1	≤0.5

3.9 噪声控制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

3.10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656
	COD_{Cr}	t/a	0.066
	NH_3-N	t/a	0.003
废气	VOCs	t/a	0.047
注：上述统计包括无组织和有组织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 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_3-N、VOC_S 均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COD_{Cr}、NH_3-N 削减替代比为 1:1；VOC_S 削减替代比为 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_{Cr}	**NH_3-N**	**VOC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41	0.002	0.00115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41	0.002	0.00115
3	本项目排放量	0.066	0.003	0.047
4	合计排放总量	0.066	0.003	0.047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
7	区域替代削减量**（排污权交易量）**	0.066	0.003	0.047
8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是	是	否
注：新建项目填写 3、4、6、7。其中 7 根据区域削减替代比例核算，3=4，7=4×6；技（改、扩）建项目要填报 1、2、3、4、5、6、7。4=1+3-2，7=（4-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间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噪声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评价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0.090	0.056	16.0	活性炭吸附	3500	70%	90%	是	0.009	0.006	1.6
		无组织	0.038	0.024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38	0.024	/

注：1、项目共 4 台挤出机，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挤出机单个集气罩面积约为 0.4m²，罩口风速约为 0.6m/s，集气风量约为 864m³/h，环评以 3500m³/h 计。
2、项目所用原料中含有 PVC、尼龙、PU，PVC 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HCl、氯乙烯；PU 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TDI、MDI、IPDI、PAPI；尼龙排放特征污染物为氨，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项目特征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仅定性分析。
3、拆包投料工序：本项目所以原料均为粒状料，拆包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环评仅定性分析。

表 4-2 污染源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数量	选取系数	来源
1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量×产污系数	2000	0.064kg/万条-产品	参照《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

							价》（备案号：2019-105，现状环评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9）H 第 03064 号）

本项目挤出工序源强核算参考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工艺相同，因此具有参考意义。根据《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号：2019-105，现状环评监测报告编号为：华标检(2019）H 第 03064 号），核算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64t/1000=0.064kg/万条产品。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大幅度降低。假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考虑废气去除效率下降至 20%，单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5	12.8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12399.69	3171383.83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氯酸酯（M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氨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氯乙烯							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2）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据计算，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9kg/a，项目规模为 33.6t/a，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调查，项目原料使用中含有树脂，具有一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根据现有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4-6。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20）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2 废水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7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0	/	化粪池	5	/	/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1656	/
		COD_{Cr}	0.357	350						COD_{Cr}	0.066	40
		NH_3-N	0.036	35								
工业生产	清洗废水	废水量	636	/	隔油-混凝沉淀	5	/	可行				
		COD_{Cr}	1.6	2539			85%			NH_3-N	0.003	2
		SS	0.03	50			/			SS	0.017	10
		石油类	0.03	50			40%			石油类	0.002	1
		LAS	0.013	20			/			LAS	0.001	0.5
注：项目劳动定员约 8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生产废水量为 1020t/a；项目冷却水采用自来水作为补充用水，水质清洁且用水量较小，不考虑盐分积累带来的影响，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项目清洗工序用水特点，对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进行核定，详见下表分析。

表 4-8　清洗工序废水水量核定

工序	数量	单位	槽规格（L×W×H，m）	更换周期	废水（液）量(m^3/a)

清洗工序	2	个	2.6*3.2*1.5	每 10 天更换一次	636
注：槽有效容积以槽规格的 85%计，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					

（1）废水水质核定情况

根据各工序污染物产生特性，对废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废水种类	COD_{Cr}	SS	石油类	LAS	核定依据
清洗废水	2539	50	50	20	类比同类项目及相关产污系数
注：清洗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湿式预处理件-脱脂” 714 千克/吨-原料。					

（2）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以上废水水量及水质核定情况，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　　单位:t/a

污染因子 废水种类	水量	COD_{Cr}	SS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	636	1.6	0.03	0.03	0.013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12436.81	3171377.56	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_3-N	≤2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_3-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5）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资料，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初沉+A2/O+二沉+加炭高效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消毒”，设计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约 40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52t/d，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约 10000t/d，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项目水污染物经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好溪可行，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质排放情况，本次环评采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0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pH	COD_{Cr}（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3-10-06	6.82	17.5	0.01	0.022	10.113
2023-10-07	6.6	19.72	0.0554	0.0258	9.926
2023-10-08	6.53	17.59	0.01	0.0208	8.912
2023-10-09	6.51	16.52	0.01	0.0178	10.008
2023-10-10	6.57	19.16	0.01	0.0167	10.309
2023-10-11	6.69	18.43	0.01	0.0185	10.179
2023-10-12	6.72	20.49	0.01	0.0161	9.787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15)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日均废水排放量较少，仅占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水质标准及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4 个 混合样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NH_3-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SS								重量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5。

表 4-15a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五云街道大桥南路445号	挤出机	/	76	1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8	10	0.5	42	10	8	29	44	56	56	47	1600	15	29	41	41	32	1
2		自动仪表车床	/	80	1		9	34	0.5	41	34	9	5	48	50	61	61	2400	15	33	35	46	46	1
3		自动切管机	/	82	1		11	32	0.5	28	32	11	7	53	52	61	65	2400	15	38	37	46	50	1
4		小型冲压机	/	85	1		6	20	0.5	44	20	6	19	52	59	69	59	4800	15	37	44	54	44	1
5		自动剥线机	/	79	1		8	20	0.5	42	20	8	19	47	53	61	53	4800	15	32	38	46	38	1
6		自制小型液压机	/	82	1		5	20	0.5	45	20	5	19	50	56	62	56	4800	15	35	41	47	41	1
7		空压机	/	80	1		4	27	0.5	46	27	4	12	47	51	68	58	2400	15	32	36	53	43	1
8		冷却塔	/	80	1		3	13	0.5	47	13	3	26	47	58	70	52	1600	15	32	43	55	37	1

注：①工业设备噪声产生源强数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

制造》（HJ1096-2020）、噪声源声压级数据；
吸声系数取 0.03；厂房隔声量取 15dB(A)；
以厂房西南角（212393.63，3171356.32）为中心，东侧为 X 轴、北侧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空间三维坐标系。

表 4-15b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212401.84	3171386.26	20	90	1	（1）设备设置隔声罩； （2）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 （3）进风口设置消声器;	1600
注：①工业设备噪声产生源强数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噪声源声压级数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参数确定：①在 BREEZE NOISE 软件中导入影像图作为地图，并设置相应坐标参数（地图左下角为坐标原点，选取图上任意两点，输入两点间的实际距离），设置网格受体；②设置项目厂界受体（点间距为 5m）和建筑；③选取点源（为方便预测，部分邻近设备看成一个点源；由于预测软件无法在建筑物内模拟线声源，故以多个点声源模拟），输入声场类型（默认为半自由声场）、倍频带中心频率（默认为 500 赫兹）、指向性修正（默认为 0）、高度、声压级等参数，④除了上述参数外，预测过程中还需输入指向性因素、建筑物墙壁上的窗户与点源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即正北方向与点声源和窗户之间连线顺时针的夹角）和窗户面积。指向性因素根据声源在建筑物内部的相对位置进行设置（分为 1、2、4、8 共四个因素，其中，1 表示声源在空间的正中心，2 表示声源在地面的正中心，4 表示声源在墙边，8 表示声源在角落里）。

（3）噪声防治措施

①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②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⑤对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为防治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振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

⑥靠近厂区两侧敏感点的厂界采用双层玻璃隔声观察窗和密封隔声门，增强隔声效果。

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厂区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见表 4-16。

表 4-16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本底值	叠加值	GB3096 标准值	敏感点声环境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2.6	6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55.2	65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56.2	6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9.5	65	达标	/	/	/	/
居民楼		50.8	/	/	58.2	58.9	60	达标
东厂界 1m	夜间	42.8	55	达标	/	/	/	/
南厂界 1m		45.1	55	达标	/	/	/	/
西厂界 1m		46.1	55	达标	/	/	/	/
北厂界 1m		40.4	55	达标	/	/	/	/
居民楼		41.6	/	/	48.5	49.3	50	达标

4.3.2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贡献值在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监测计划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0.7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4%
2	边角料	剥线工序	0.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2.4	产生量约为与水 1:20 配比后的 20%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7	污泥	污水处理	2.5	项目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75%。根据项目工艺及废水处理量（干重产生量以处理量的 0.1%计）

8	浮油	污水处理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4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进行估算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04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进行估算，年产生 2 个废液压油桶，每只桶以 20 kg 计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6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确定，单次填装量不小于 0.5t，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2.6t/a
12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4	根据原料用量，脱脂剂桶 32 个，单个 1kg；切削液桶 3 个，单个 1kg；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4	8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24t/a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	0.7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边角料	剥线工序	一般固废	/	0.4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		符合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	2		符合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4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符合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符合
7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5		符合
8	浮油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5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4		符合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符合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		符合
12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1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4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

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20。

4-20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4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年	T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年	T，I
3	污泥	HW17	336-064-17	2.5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每年	T
4	浮油	HW08	900-210-08	0.05	污水处理	液态	油	油	每年	T，I
5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4	设备维护	液态	液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油桶	废机油	每年	T，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季	T
8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4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包装物	每季	T/In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1；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危废名称</th><th rowspan="2">废物类别及代码</th><th colspan="4">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th>收集</th><th>贮存</th><th>运输</th><th>处置</th></tr>
<tr><td>1</td><td>废切削液</td><td>HW09/900-006-09</td><td rowspan="8">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td><td rowspan="8">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td><td colspan="2" rowspan="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td></tr>
<tr><td>2</td><td>含切削液金属屑</td><td>HW09/900-006-09</td></tr>
<tr><td>3</td><td>污泥</td><td>HW17/336-064-17</td></tr>
<tr><td>4</td><td>浮油</td><td>HW08/900-210-08</td></tr>
<tr><td>5</td><td>废机油</td><td>HW08/900-218-08</td></tr>
<tr><td>6</td><td>废油桶</td><td>HW08/900-249-08</td></tr>
<tr><td>7</td><td>废活性炭</td><td>HW49/900-039-49</td></tr>
<tr><td>8</td><td>危险废包装物</td><td>HW49/900-041-49</td></tr>
<tr><td colspan="7">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td></tr>
</table>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产废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厂房西南角	$10m^2$	桶装	10	1 年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1 年
	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季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季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转存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

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采取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保护措施与对策表

保护途径	具体措施
源头控制	1.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等重点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围堰。另外，应严格控制用水和废水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 2.建设相应的收集管道。 3.废水管道应配置切换阀，保障事故废水能够接入事故应急池。 4.加强设备监管和运维。 5.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过程防控	1.厂区设置围墙，并做好雨污分流。 2.厂区占地范围内、厂界应该多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3.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污染监控	重点防渗区域设置防渗措施的检漏系统，一旦发现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泄漏封闭、截流等相应措施防治污染物向下游扩展。在项目建设区及潜在污染源土壤布设监测点，在项目建设区及潜在污染源地下水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如污水处理站下游等。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长期、定期采样监测。为保证监测井长期有效性，应对监测井进行定期维护。
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污染物存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将废水转入安全区域，切断污染源。由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埋深浅，含水层透水性较弱，受污染的地下水会较长时间存在于项目所在区域的含水层中，同时建议该项目采用注水再抽出处理的技术处理已经泄露的污染物，以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控制污染范围，使土壤及地下水质量得到尽快回复。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附图和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1#生产厂房、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1.0╳10^{-7}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2#生产厂房冲压区、剥线区、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库、挤出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且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的废活性炭等风险物质，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5。

表 4-25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t）	工艺特点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机油	0.17	单次用量较少，位置较为集中
2		切削液	0.2	
3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2.4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0.2	
5		污泥	2.5	
6		浮油	0.05	
7		废机油	0.24	
8		废油桶	0.04	
9		废活性炭	2.6	
10		危险废包装物	0.04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q_1/Q_1+ 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机油	2500	0.17	0.000068
2	切削液	50	0.2	0.004
3	废切削液	10	2.4	0.24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50	0.2	0.004
5	污泥	50	2.5	0.004
6	浮油	50	0.05	0.001
7	废机油	50	0.24	0.0048
8	废油桶	50	0.04	0.0008
9	废活性炭	50	2.6	0.052
10	危险废包装物	50	0.04	0.0008
合计				0.35646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存贮间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7 和 4-28。

表 4-27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生产线	火灾、爆炸、泄漏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机油、切削液、脱脂剂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机油、切削液、脱脂剂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废水收集设施	失效	COD_{Cr}、氨氮	周边地表水体
	危废存贮间	渗漏	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包装物等危废	地表水体、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环境空气

表 4-28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_{Cr}、氨氮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机油、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机油、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

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② 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物料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③ 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④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⑤ 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帐，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⑥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油类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细化管理流程，规范操作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物资，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⑦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⑧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油类物质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

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1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34%，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挤出工序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
	/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6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窗、隔声门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2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	5
合计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氯酸酯（MDI）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氨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_{cr}、NH_3-N、SS、石油类、LAS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缙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入好溪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入好溪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①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②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④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⑤对风机、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为防治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振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 ⑥靠近厂区两侧敏感点的厂界采用双层玻璃隔声观察窗和密封隔声门，增强隔声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物		
		不合格品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危险固废</td><td>废切削液</td><td rowspan="8">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td><td rowspan="8"></td></tr>
<tr><td>含切削液金属屑</td></tr>
<tr><td>污泥</td></tr>
<tr><td>浮油</td></tr>
<tr><td>废机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危险废包装物</td></tr>
<tr><td>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类等原辅料储存区、机加工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2、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机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露。</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可以有效的减少落实事故。</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VOCs	0.00115	/	/	0.047	0.00115	0.047	+0.046
废水	COD_{Cr}	0.041	/	/	0.066	0.041	0.066	+0.025
	氨氮	0.002	/	/	0.003	0.002	0.003	+0.001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	金属边角料	0.5	/	/	0.7	0.5	0.7	+0.2
	边角料	0.2	/	/	0.4	0.2	0.4	+0.2
	一般废包装物	/	/	/	1	/	1	+1
	不合格品	1	/	/	2	1	2	+1
	生活垃圾	12	/	/	24	12	24	+1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3	/	/	2.4	0.3	2.4	+2.1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0.2	/	0.2	+0.2
	污泥	/	/	/	2.5	/	2.5	+2.5
	浮油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0.2	/	/	0.24	0.2	0.24	+0.04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2.6	/	2.6	+2.6
	危险废包装物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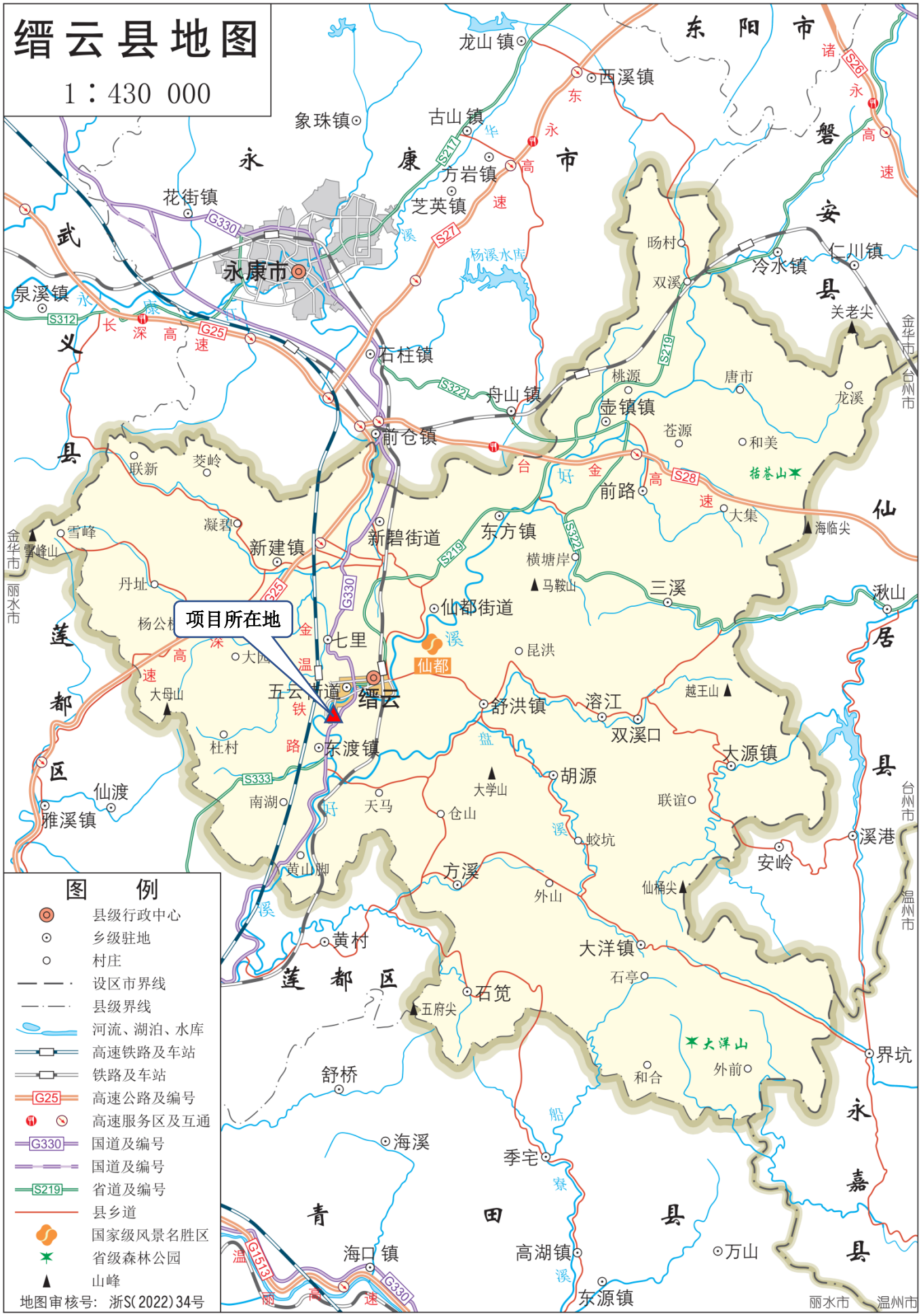
缙云县地图
1：430 000
项目所在地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线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铁路及车站
G25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服务区及互通
G330 国道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S219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森林公园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2)34号
东阳市
永康市
武义县
磐安县
仙居县
莲都区
青田县
永嘉县
金华市
丽水市
台州市
温州市
龙山镇
西溪镇
象珠镇
古山镇
方岩镇
芝英镇
花街镇
永康市
泉溪镇
石柱镇
舟山镇
壶镇镇
前仓镇
冷水镇
仁川镇
关老尖
唐市
龙溪
苍源
和美
括苍山
前路
大集
海临尖
联新
茭岭
凝碧
新建镇
新碧街道
东方镇
横塘岸
马鞍山
三溪
秋山
雪峰
雪峰山
丹址
杨公桥
仙都街道
七里
大园
大母山
五云街道
缙云
仙都
昆洪
舒洪镇
溶江
越王山
双溪口
大源镇
杜村
东渡镇
胡源
大学山
联谊
南湖
天马
仓山
蛟坑
溪港
安岭
仙渡
雅溪镇
黄山脚
方溪
外山
仙桶尖
黄村
大洋镇
石亭
石笕
五府尖
大洋山
界坑
舒桥
和合
外前
海溪
季宅
海口镇
高湖镇
万山
东源镇
杨村
双溪
桃源
杨溪水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隔道路为湾谭小区居民楼		南侧隔道路为湾谭小区居民楼
西侧停车场		北侧隔道路为浙江一石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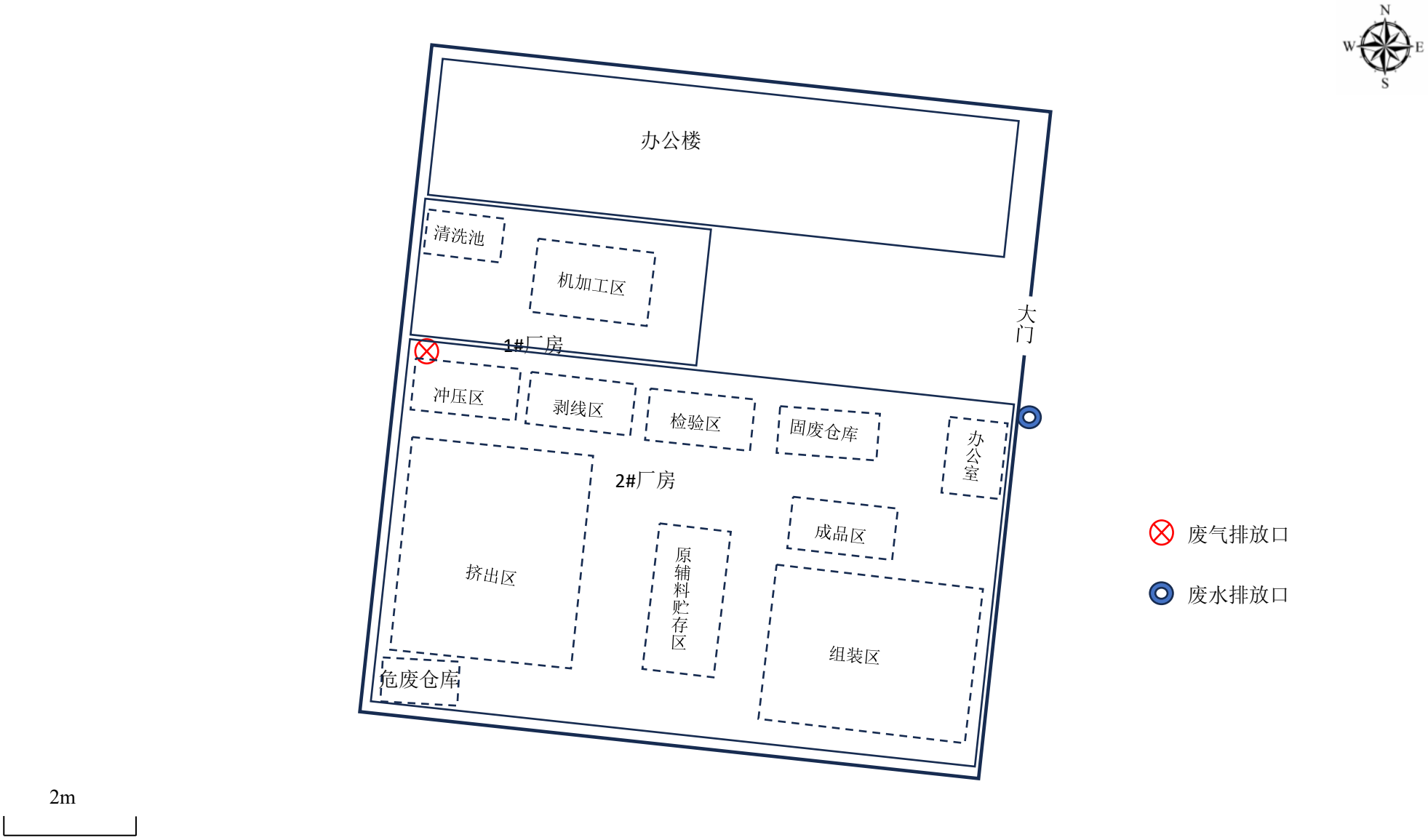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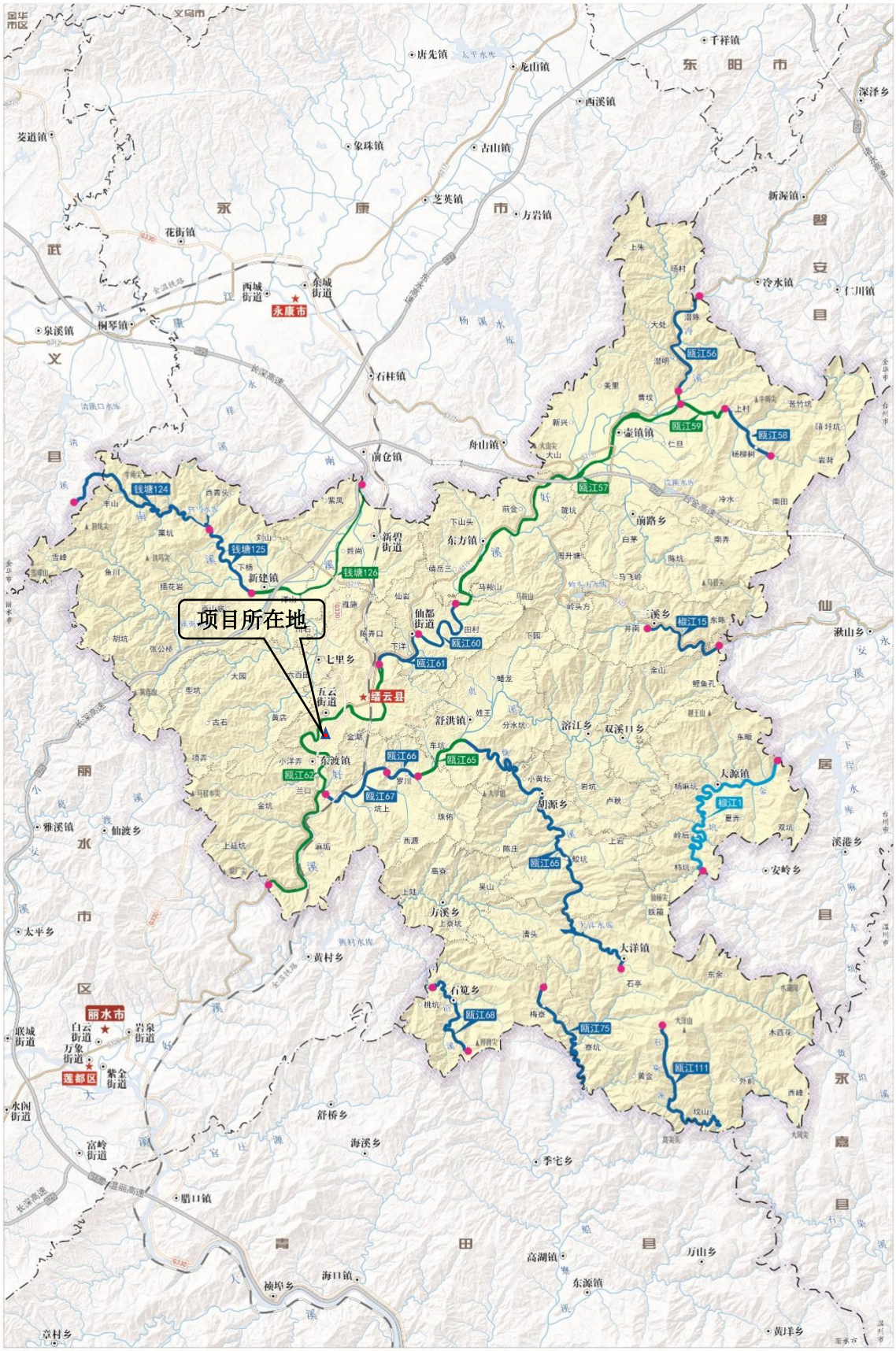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丽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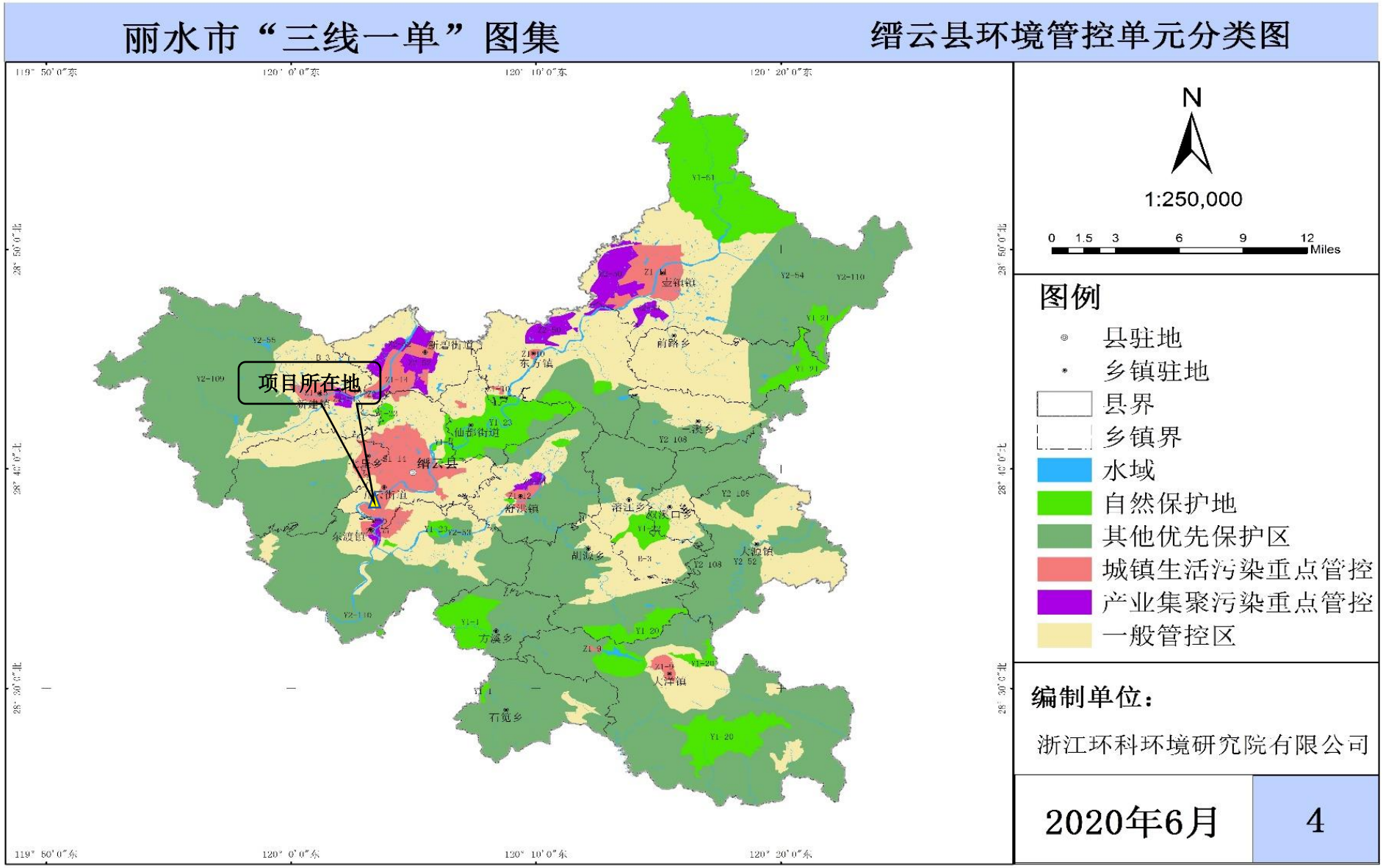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缙云县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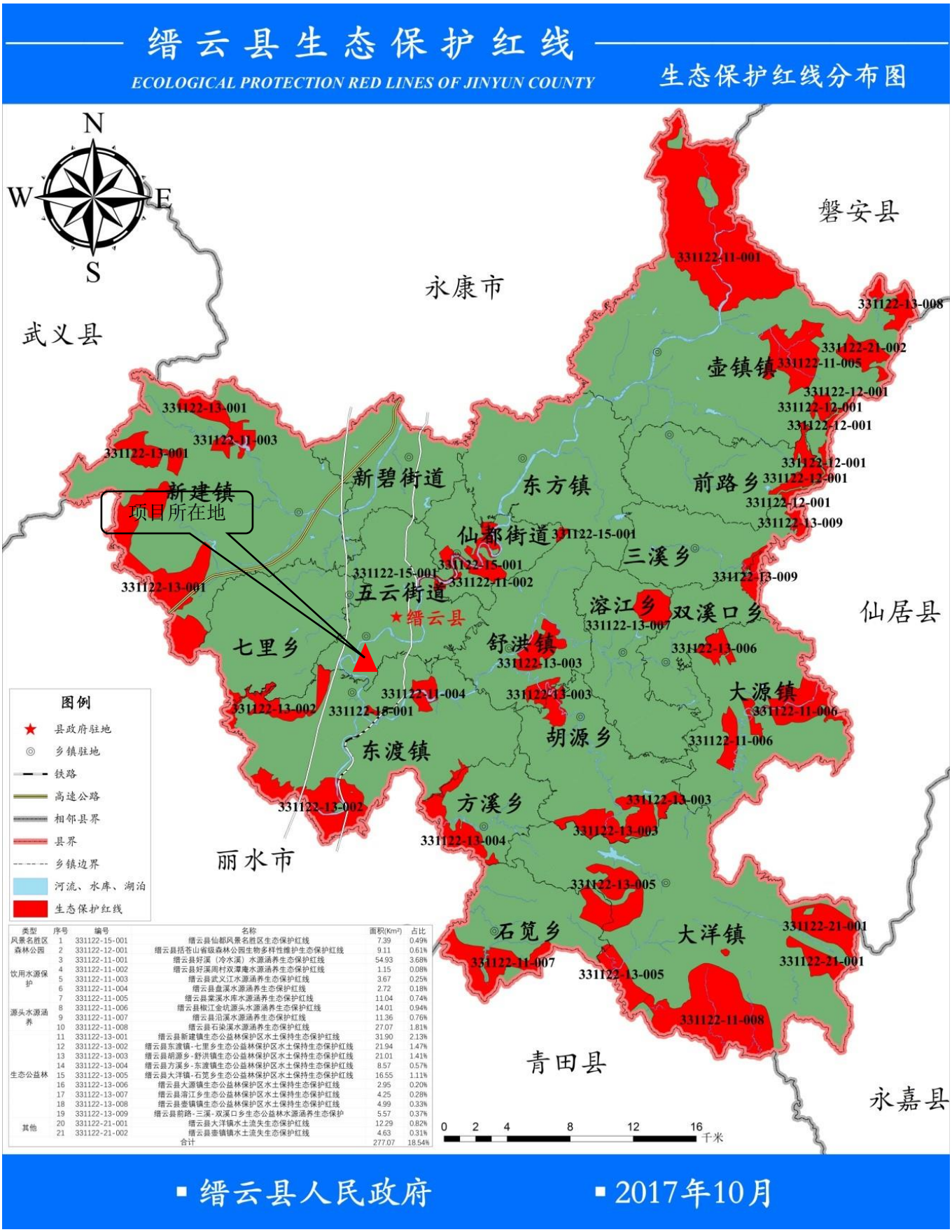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Km²)	占比
风景名胜区	1	331122-15-001	缙云县仙都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	7.39	0.49%
森林公园	2	331122-12-001	缙云县括苍山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9.11	0.61%
	3	331122-11-001	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54.93	3.68%
饮用水源保护	4	331122-11-002	缙云县好溪周村双潭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5	0.08%
	5	331122-11-003	缙云县武义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67	0.25%
	6	331122-11-004	缙云县盘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72	0.18%
	7	331122-11-005	缙云县棠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04	0.74%
源头水源涵养	8	331122-11-006	缙云县椒江金坑源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4.01	0.94%
	9	331122-11-007	缙云县沿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11.36	0.76%
	10	331122-11-008	缙云县石染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27.07	1.81%
生态公益林	11	331122-13-001	缙云县新建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31.90	2.13%
	12	331122-13-002	缙云县东渡镇-七里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1.94	1.47%
	13	331122-13-003	缙云县胡源乡-舒洪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1.01	1.41%
	14	331122-13-004	缙云县方溪乡-东渡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8.57	0.57%
	15	331122-13-005	缙云县大洋镇-石笕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6.55	1.11%
	16	331122-13-006	缙云县大源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95	0.20%
	17	331122-13-007	缙云县溶江乡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25	0.28%
	18	331122-13-008	缙云县壶镇镇生态公益林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4.99	0.33%
	19	331122-13-009	缙云县前路-三溪-双溪口乡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	5.57	0.37%
其他	20	331122-21-001	缙云县大洋镇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	12.29	0.82%
	21	331122-21-002	缙云县壶镇镇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	4.63	0.31%
			合计	277.07	18.54%

附图 8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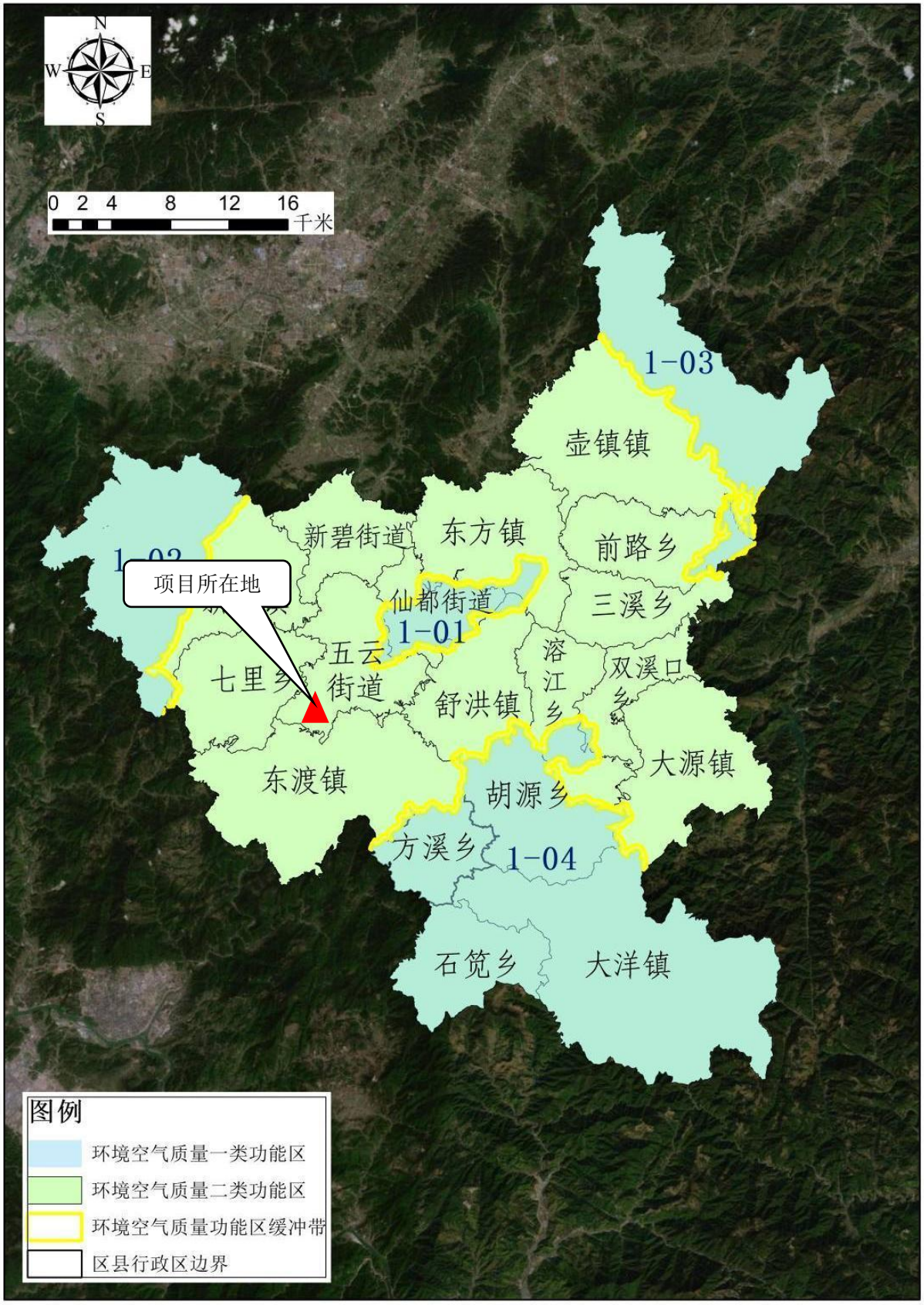

附图 9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五云街道大桥南路工业集聚点区块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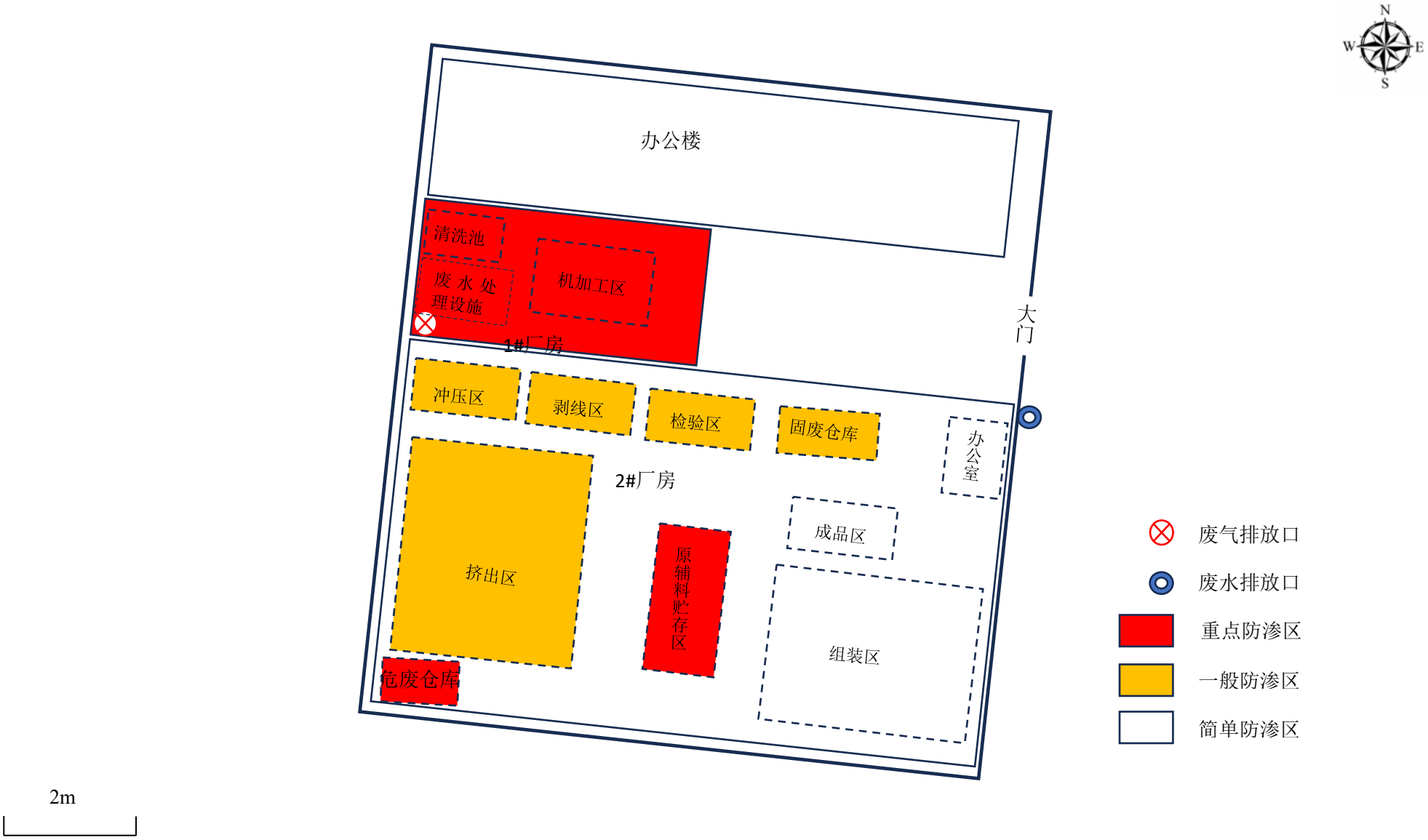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84420950C (1/1)

名　　称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

投 资 人　陈辉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01　28　年　月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陈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浙江省缙云县双溪口乡塘孔村平坑 2 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缙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12.26-2034.12.26

附件 3　项目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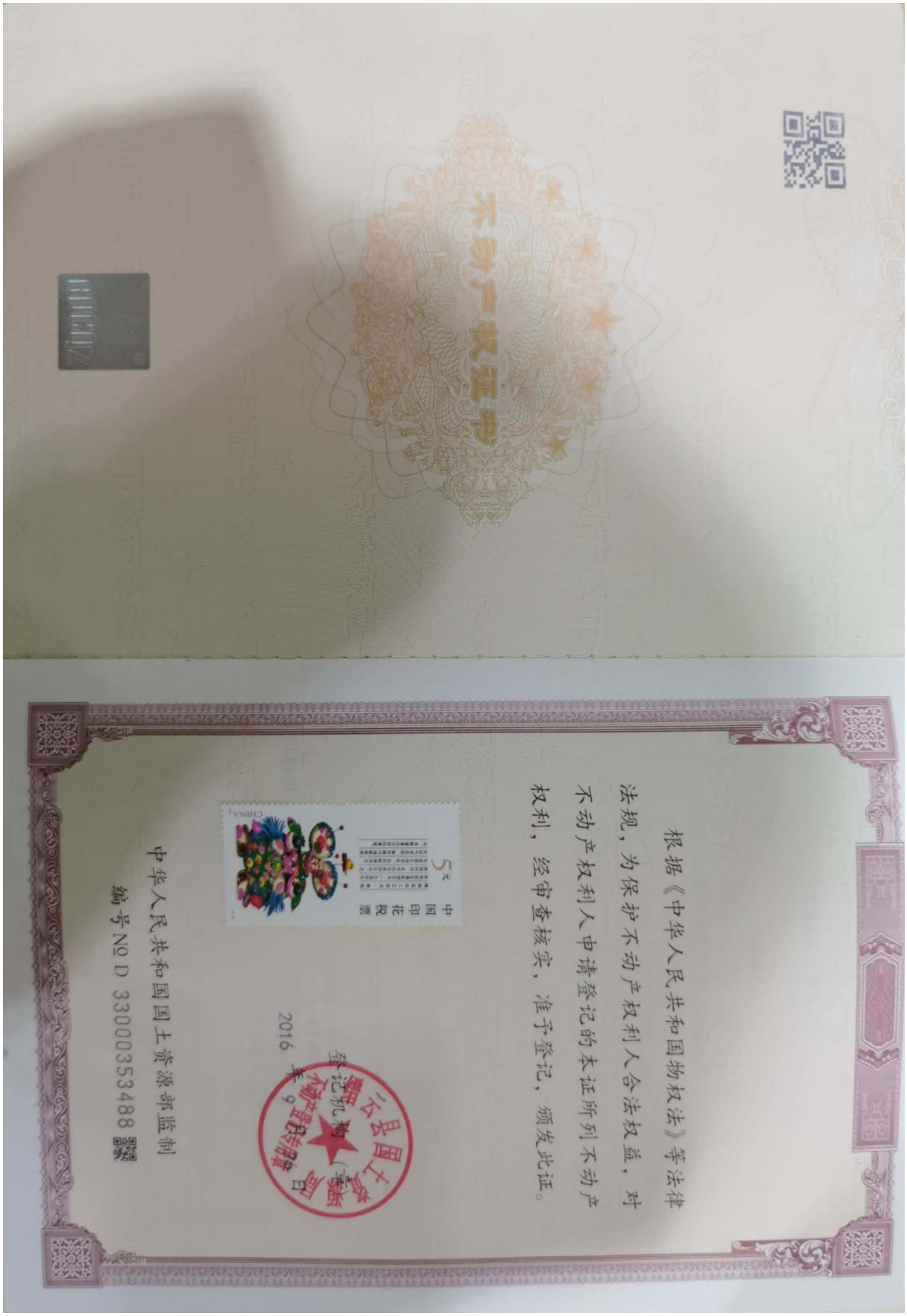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000353488

登记机构（盖章）

2016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浙江省编号：BDC331122120161108462 8

浙（ 2016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01013 号

权 利 人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44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1021GB0009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46.07㎡/房屋建筑面积1172.7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7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宗地面积：1946.07㎡ 土地使用权面积：1946.07㎡，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946.07㎡，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其他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	1	厂房	251.63㎡
2	1-3	3	设计中心	288.8㎡
3	1-3	3	厂房	632.32㎡

附件 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缙云县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4-331122-07-02-836313		
	项目名称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2000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五云街道大桥南路445号		
	国标行业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0）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6）缙云不动产权第0001013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2.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2.7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2.7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挤出机、自动仪表车床、小型冲压机、自动剥线机、自动切管机、螺旋空压机、自制小型液压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2000万条超市防盗绳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2000万元，利税2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6706357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44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219.8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19.8000	0.0000	154.8000	5.0000	10.0000	5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19.8000	0.0000		319.8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784420950C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445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情况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加工、日用玻璃制品加工。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706357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5 现状环评备案通知书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9-105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函承诺请示报告、《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1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信息公开情况说明、产业政策证明、土地合法证明、乡镇意见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主要的生产设备，严格日常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安全。按计划做好生产项目的退出工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6 声环境监测报告

No.W2309011

检 测 报 告

正本

Test Report

丰合检测（2023）声字第 09-002 号

项目名称：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编号、时间及主要声源 \ 检测项目			Leq 测量值（昼间）	Leq 测量值（夜间）
居民楼 1 楼 N1（敏感点）	14:21	加工机械、人员活动	58.2	/
	22:23	人员活动、虫鸣	/	48.5
标准限值			**60**	**50**
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类型	环评检测
委托方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委托方地址	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
委托方联系人	陈辉	联系电话	13967063576
受检方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受检方地址	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委托日期	2023.09.01
检测地点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3.09.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结果	见表 1		
备注	无分包，无偏离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张晨　　审核人：吕昊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邱丽丽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大桥南路 445 号	联系人	陈辉
		联系方式	13967063576

我单位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核实，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8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查，确认该环评报告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施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收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5、我公司郑重承诺《缙云县蓝天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0 万条超市防盗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开。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8 日